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50/98-99 號文件

1999 年 4 月 23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為偵查及遏止清洗黑錢活動加入新的第 IVA 部，藉以 ——

- (a) 規定須備存載有所有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紀錄冊(新訂條文第 24B 條)；
- (b) 規定匯款代理人(按照新訂條文第 24A 條界定的定義)及貨幣兌換商(按照《貨幣兌換商條例》(第 34 章)第 2 條界定的定義)須就所涉款額為 20,000 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款額)或以上的交易，備存有關的紀錄(新訂條文第 24C 條)；
- (c) 加入新訂的第 24D 條，指明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及其僱員所須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及
- (d) 加入新訂的第 24E 條，指明獲授權人有權進入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處所及查閱其紀錄。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由保安局於 1999 年 4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NCR 3/1/8 (G) Pt 16)。

首讀日期

3. 1999 年 4 月 21 日。

意見

4. 新訂的第 24B 條賦權保安局局長委任一名負責人員，由他備存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紀錄冊。
5. 新訂的第 24C 條規定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備存匯款或兌換交易的紀錄。此條文對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作出豁免，免除他們就價值少於 20,000 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款額)的交易備存紀錄的責任。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點，就是如匯款人把涉及鉅額款項的貨幣交易分拆成數宗價值各少於 20,000 元的交易，規定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備存紀錄的用意會否被輕易破壞。法律事務部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建議的法例是否已作出明確規定，讓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可在進行交易期間的適當一刻，決定某外幣以港幣計算的價值。
6. 新訂的第 24D 條規定，如任何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所僱用的人作出的某項作為假若由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作出，即屬新訂的第 24C(4)條(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備存紀錄的責任)所訂的罪行，則作出該項作為的人的僱主倘為一個法團，該法團的每名董事等均觸犯該罪行，除非他已採取合理步驟防止該罪行發生。新訂的第 24D(2)條作出多項規定，包括如法團的董事按照某人以非專業身份給予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該人須被當作有關法團的董事。
7. 新訂的第 24E 條賦權獲授權人如合理地懷疑某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已觸犯新訂的該部條文所訂的罪行，即可進入內有該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的活動正在進行的任何處所，並可要求出示及查閱該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的交易紀錄。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建議的法例條文是否涵蓋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已停業，但仍須根據新訂第 24C(2)(c)條備存紀錄的情況。
8. 新訂的附表 6 就交易紀錄的細節作出規定。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確證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下，所需備存的個人資料是否並非過多。
9. 政府當局已就法律事務部對條例草案提出的疑問作覆。法律事務部與政府當局之間的來往書信載於附件。

公眾諮詢

10. 政府當局已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了據其所知正在業內經營的 92 名貨幣兌換商及 87 名匯款代理人。所接獲的大部分回應均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11. 政府當局又徵詢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他們原則上並不反對條例草案的總體建議，而其意見亦已納入條例草案內。
12. 政府當局亦諮詢了禁毒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政府當局在 1999 年 3 月 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建議提高對違反確認客戶身份及備存紀錄規定的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因此，當局現建議對違反有關規定的行為，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而非原來建議的一個月)的刑罰。

結論

14.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政府當局就本部對條例草案所提疑問作出的回覆，涉及的事項包括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備存交易紀錄的責任，以及獲授權人進入處所及查閱紀錄的權力。相信議員亦想詳細研究此等事宜及條例草案內其他建議。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1999 年 4 月 20 日

(譯文)

本函檔號：LS/B/68/98-99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政府合署高座 23 樓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莊幼玲小姐

傳真函件(共 2 頁)
(傳真號碼：2810 1790)

莊小姐：

《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問題。就此，本部希望閣下能澄清下列各點：

新訂的第 24A 條

在“匯款代理人”的定義中，是否有需要為“業務”一詞加入“全部或部分”(“in whole or in part”)的提述？本部提出此項建議，理由是匯款服務可能為有關人士的全部、主要或小部分業務。

新訂的第 24C(1)條

新訂的第 24C 條規定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須備存匯款或兌換交易的紀錄，但是，第 24C(1)條對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作出豁免，免除他們就價值少於 20,000 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款額)的匯款或兌換交易備存紀錄的責任。如指示人把涉及鉅額款項的貨幣交易分拆成數宗價值各少於 20,000 元的交易，規定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備存紀錄的用意會否被輕易破壞？

新訂的第 24C(2)(c)條

此條文規定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須將有關紀錄備存，為期不少於自交易日期終結之時起計的 6 年，即使該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在該宗交易之後已停業，亦須如此行事。倘有關的法團已經倒閉，根據法律的規定，誰人須負責備存有關紀錄？

第 24E 條

此條文賦權獲授權人如合理地懷疑某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已觸犯新訂的此部條文所訂的罪行，即可進入內有該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的活動正在進行的任何處所，並可要求出示及查閱該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的交易紀錄。此條文似乎並未涵蓋某人須根據新訂第 24C(2)(c)條備存交易紀錄的情況，在此方面會否出現法律真空？

交易紀錄(新訂附表 6)

在備存交易紀錄時須記錄多項資料，包括要求匯款人或指示人提供其個人詳情。政府當局可否確證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下，所須備存的個人資料並非過多？

匯率

第 24C 條規定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就價值 20,000 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款額)的匯款或兌換交易備存紀錄。倘匯款代理人收取或安排收取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匯款，規定中的港幣 20,000 元款額，應參照匯款人匯款時、匯款代理人收到匯款時，還是收款人收到匯款時的匯率決定？

謹請於 1999 年 4 月 19 日或該日前，把覆文的中、英文本送交本部，以便本部於 1999 年 4 月 23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條例草案向議員作出報告。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1999 年 4 月 16 日

政府總部禁毒處的信頭

傳真急件（共 2 頁）

本處檔號：NCR 3/1/8 (G) Pt.16
傳真機：(852)-2810 1790/2521 7761
電話：2867 2748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真：2877 5029)

林先生：

《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四月十六日的來信。信中提出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新訂的第 24A 條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把所有經營匯款業務的人士（不論匯款業務是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納入新法例管制之列。不過，我們認為，要達到這個目標無需在“匯款代理人”的定義中加入“全部或部分”的字眼。從“匯款代理人”定義(b)段指明不包括的人士可以清楚看到，定義(a)段涵蓋所有有關人士，不論所提供的匯款服務是“該人的全部、主要或小部分業務”。換言之，假如定義(a)段只包括以提供匯款服務作為全部或主要業務的人士，則無必要訂立(b)段。

新訂的第 24C(1)條

修訂法例目的之一，是要盡量提高在香港清洗黑錢的困難程度和成本，令我們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法例更為周全。擬議的最低款額能起適當的平衡作用，既可達到這個政策目標，又能把對業內人士和他們的客戶造成的干擾

減至最少。此外，應留意的是，新訂的第 24C(5)(a)條賦予保安局局長修訂最低款額的權力。因此，假如日後在運作上發現有需要，便可循此途徑擴大第 24C(1)條的適用範圍。

新訂的第 24C(2)(c)條

假如匯款代理人／貨幣兌換商已經清盤，公司清盤人會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條文、清盤人本身的聘用條款和原訟法庭的任何指示處理公司的紀錄；又假如匯款代理人／貨幣兌換商只是停業而本身仍然是一個法律實體，公司的董事和人員會繼續負責為公司備存紀錄，包括交易紀錄。

新訂的第 24E 條

凡須按新訂的第 24(C)(2)(c)條備存交易紀錄者，執法機關可依據法院命令進入其處所搜查，調查清洗黑錢罪行。

交易紀錄 (新訂的附表 6)

當局在制訂建議時，曾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並在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時考慮專員的意見。擬議蒐集的個人資料詳情是有需要的，並符合調查清洗黑錢罪行的目的。

兌換率

新訂的附表 6 規定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所須記錄的詳情，已決定了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應以何時的兌換率為準。新訂的第 24C(2)(a)條和(3)(a)條列明匯款代理人／貨幣兌換商須記錄所需詳情，否則不得“完成”匯款交易／貨幣兌換交易。

保安局局長
(李美美 代行)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